

WIPO



WIPO/DAS/PD/WG/1/3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11月2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框架规定草案

第一届会议

2007年2月7日至9日，日内瓦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框架规定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中提出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专利法条约》大会和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大会关于批准建立一项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决定所要求制定的框架规定草案；该项决定已转录于文件WIPO/DAS/PD/WG/1/2。框架规定草案的案文基本与提交大会的文件A/42/5附件一中的案文相同。框架规定草案意在说明该项新服务的特点，最终细节当然要取决于工作组的审议结果。

*2. 请工作组对本文件中所提出的框架
规定草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框架规定草案

目 录

序 言.....	3
第一条 缩略语.....	4
第二条 数字查询服务.....	5
第三条 数字图书馆中存储的优先权文件.....	6
第四条 优先权文件的查询.....	7
第五条 对可通过数字查询服务查询的优先权文件的承认.....	8
第六条 优先权文件的翻译.....	9
第七条 修改；业务程序；协商小组；通知.....	10

序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专利法条约》大会和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PCT联盟大会）2006年10月3日的决定；

考虑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法条约》和《专利合作条约》有关优先权声明和优先权文件的规定；

并考虑到《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议定声明》促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快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图书馆系统，并指出这一系统将有益于专利权人和希望查询优先权文件的其他人；

还考虑到巴黎联盟大会和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大会2004年10月5日所达成的关于以电子形式提供、存储和传送的优先权文件的证明问题的议定共识；

制定本框架规定，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第 1 条

缩略语

在本规定中：

(i) “《巴黎公约》”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ii) “国际局”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iii) “专利局”指受《巴黎公约》成员国或WIPO成员国委托或受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WIPO成员国的政府间组织委托授予专利权或受理专利申请的机关；

(iv) “可适用的法律”对国家而言，指该国的法律；对政府间组织而言，指该政府间组织据以运作的法律文书；对专利局而言，指该局据以运作的法律或法律文书；

(v) “专利申请”指要求专利权或注册实用新型的申请；

(vi) “申请人”对于专利申请，指受理该申请的专利局的文档中载明为申请人的人，包括可适用的法律所承认的申请人代理人；

(vii) “经证明的”指《巴黎公约》第4条D中所述的证实，并考虑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和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PCT联盟大会）2004年10月5日所达成的议定共识；

(viii) “优先权文件”对于专利申请中的优先权声明，指先前提交的、构成该声明依据的申请的经证明的副本；

(ix) “数字查询服务”指第2条所述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x) “查询认证码”对于依第3条存储的优先权文件，指依第4条第(1)款所确定的认证码。¹

¹ 参见脚注 2

第 2 条

数字查询服务

国际局应根据本规定建立并运行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第 3 条

数字图书馆中存储的优先权文件

(1) 为便于通过数字查询服务进行查询，国际局应在数字图书馆中存储：

(i) 为本条目的与国际局签定协议的专利局，应申请人的请求，向国际局提交的一份经证明的专利申请副本；

(ii) 申请人向国际局提交的一份经证明的专利申请副本。

(2) 数字查询服务的目的，国际局可以对本条第（1）款所述以外的存储优先权文件的数字图书馆予以承认。

第 4 条**优先权文件的查询**

(1) 国际局应为每一份可通过数字查询服务查询的优先权文件确定一个查询认证码，并将该认证码以及关于优先权文件可通过该项服务进行查询的事实通知申请人。

²

(2) 国际局应使以下各方能通过数字查询服务查询优先权文件：

(i) 依第5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专利局，在收到该局根据本条第(3)款提出的请求之时；

(ii) 受理有关专利申请的专利局；

(iii) 申请人。

(3) 本条第(2)款第(i)项所述的请求应指明要求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和优先权文件，应表明申请人已授权同意查询，并应写明查询认证码。

(4) 国际局应在下列情况下使优先权文件可通过数字查询服务公开提供：

(i) 申请人要求公开提供的；

(ii) 出具优先权文件的专利局通知国际局该文件依可适用的法律已可公开提供的；

(iii) 优先权文件依《专利合作条约》可公开提供的。

(5) 国际局应对根据本条第(2)款进行的每一次优先权文件查询进行登记

(6) 除本条规定以外，国际局不得允许任何人查询依第3条存储的优先权文件，亦不得披露查询认证码。

(7) 申请人可以要求，为《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有关提供优先权文件的规定之目的，应对通过数字查询服务查询优先权文件予以承认。

² 本草案中所载的使用查询认证码这一办法，是作为认证机制中的一个例子提出的；通过进一步审议，在框架规定中这一办法也许可由用以确保申请人授权查询未公布的优先权文件的其他手段取代

第 5 条

对可通过数字查询服务查询的优先权文件的承认

(1) 专利局可以在为本条目的与国际局签定的协议中，声明其适用本条第(2)款的规定。

(2) 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

(i) 专利局在相关日期可通过数字查询服务查询优先权文件的，《巴黎公约》第4条D第(3)款的要求应视为已得到满足；

(ii) 与本规定第4条第(1)款所述通知情况不符，专利局在相关日期事实上尚无法查询优先权文件的，该局应请申请人在根据具体情况为合理的期限内，向其提供优先权文件；

(iii) 在该期限内，该局可通过数字查询服务查询优先权文件的或申请人向该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本款第(i)项所述的要求应视为已得到满足。

(3) 国际局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为《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有关从数字图书馆取得优先权文件的规定的目的，本数字查询服务应得到承认。³

³ 参见 PCT 细则 17.1 (b 之二) 和 (d) 以及 66.7 (a)。如要落实各该项规定，需要修改 PCT 《行政规程》。

第 6 条

优先权文件的翻译

本规定应比照适用于申请人为使优先权文件可通过数字查询服务查询的目的而向国际局提交的优先权文件的翻译事宜。

第 7 条**修改；业务程序；协商小组；通知**

(1) 国际局经事先与以下专利局组成的协商小组协商，可以对本规定作出修改：依第5条作出声明的专利局、依第3条第(1)款第(i)项或第5条第(1)款签定协议的专利局以及通知国际局表示愿意参加该小组的任何其他专利局。

(2) 国际局经事先与协商小组协商，可以制定并修改有益于实施数字查询服务的业务程序。⁴

(3) 国际局应公布并应通知协商小组有关数字查询服务的细节，尤其包括以下事项：

(i) 对本规定的修改；

(ii) 第3条第(1)款(i)项和第5条第(1)款所述的协议；

(iii) 国际局依第3条第(2)款承认的数字图书馆；

(iv) 数字查询服务的运行，尤其包括依第4条允许进行优先权文件查询的手段和条件；

(v) 对可通过该项服务查询的优先权文件的记录，以及查询这些记录的条件；

(vi) 制定和修改第(2)款所涉的业务程序。

[文件完]

⁴ 举例而言，业务程序所涉的事项可以包括：受理首次申请的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程序；国际局需要受理首次申请的主管局提供的著录细节（包括申请人的地址）；有关查询认证码或其他认证机制的运作细节，包括重发或换发丢失的或“遗忘的”认证码；有关优先权文件已存于该项服务的数字图书馆时向申请人通知的细节；数字图书馆中错误的更正；申请人身份的认证；应予保存的记录种类，也许可包括对通过该项服务进行的优先权文件查询的记录；查询请求所要求的内容；足以确保可靠性和互用性的技术标准；有关第3条和第5条所述协议必须涉及的细节；等等。